

合同编号:

C50EB 后排座椅改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海华大街东石港路北

负责人：史继林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

单台改制费用为 142.96 元，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专用发票（13%）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本批次预估 804 台份，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价格清单见合同明细表。

2. 产品质量

2.1 按照改制要求。

3. 交货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 河北黄骅基地

3.2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合理时间

4. 质量保证期

4.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无质保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乙方帐户信息：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税号：91110 11480118 4540 U

账号：02000 11619 20003 8050

5.2 付款时间：

5.2.1 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到货合格，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批次合同总价 100 % 改制款，改制单价 142.96 元/台，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1) 乙方向甲方开出的付款通知单；

(2) 乙方提交的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上述金额的收据一份。

(3) 乙方提交的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

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北京 北京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其他

7.1 本合同用简体中文书写，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合同明细表。

7.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中的某条款或某些条款或附件进行修改或增加，但需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并取代原有条款或附件，未经协议双方书面签署的修改或增加，均视为无效。

7.4 本合同及任何附件的正文内容手写无效，除非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有效。

7.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6 若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文件后，在被有效提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知悉且认可文件内

7.7 乙方如需办理入厂手续、人员培训及签订安全协议，则按照甲方流程制度办理。

甲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C50 座椅改制合同明细表

序号	图号	物料代码	名称	改制说明	单台用量	不含税单价	备注说明
1	A00081395_JE12	01.04.21.005	C50 四分背座椅总成 (布)	面料更换为仿皮	1	35.27	
2	A00081347_JE12	01.04.21.006	C50 六分背座椅总成 (布)	面料更换为仿皮	1	41.77	
3	A00077477_JE12	01.04.21.007	C50 加厚后排座椅总成 (布)	面料更换为仿皮	1	49.47	
台套合计：						126.51	

